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5758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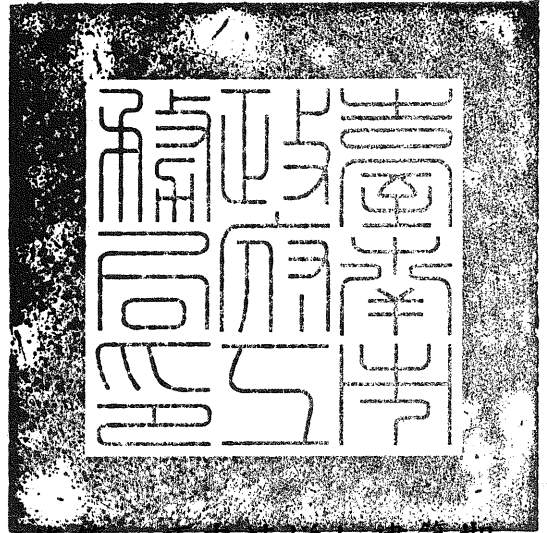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575857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
附「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增加建築期限：
 - （一）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 （二）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三）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 （四）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採地質改良、隔震設備者，均得各增加三個月工期。
 - （五）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六）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三個月工期；並與前款擇一適用。
 - （七）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下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 1．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
 - 2．臺南市之土木技師公會。
 - 3．臺南市之結構技師公會。
 - 4．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5．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